

受贿案宣判了 为何涉案机关又迎来检察官

本市检察机关借助检察建议“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法治报记者 王川 夏天

经检察机关指控，金山区一名涉受贿罪的公务员被法院判刑了。案件已了，为何金山区检方、监委的人马，又一次出现在了涉案行政机关？

原来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了涉案行政机关存在“一把手”权力过大、招投标程序运行随意、工程款结算不透明等问题。于是，检方、监委一拍即合，在监察、检察建议联合宣告制度的运作下，共同来到行政机关，开展了公开宣告和深度座谈活动。最终，被建议机关对此高度重视，将整改从表面延伸到了制度层面，从而收获了“堵漏建制”的实效。

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全面深化“三方”+“三化”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保障重点领域“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实践证明,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增强了检察建议实效、强化了法律监督权威,可以更好地以公开促公正、以社会监督促公正,实现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双赢多赢共赢。



检察官赴公交公司回访整改情况



监察、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现场

民政部门领导受贿获刑 “检监联合”制发建议“治未病”

在一起案件中，被告人王某原是金山区民政局下属单位领导。据金山区人民检察院诉称，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被告人王某在上述单位任职期间，利用自己负责展示楼工程建设的职务便利，先后三次收受个体工程承包商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8万元，并为该个体承包商谋取利益。

2018年9月26日，金山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

此案办结后,金山区检察院敏锐地意识到区民政局下属单位还存在“一把手”权力过大,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招投标程序运行随意,缺乏身份核查机制;工程款结算不透明,缺乏信息公开机制等制度性问题。如不及时堵漏,可能还会发生类似的事情。因此,制发检察建议势在必行。

此次建议对象为政府机关单位，为解

决“文来文往”导致的信息传递不直接、监督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也为了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金山区检察院与区监察委积极探索建立监察、检察建议联合宣告制度。

2018年11月16日，金山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分管领导带队，一同来到区民政局开展监察、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并进行深度座谈。

座谈中，检察官与监察委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强化审核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招投标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工程款支付公示制度；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四项建议，帮助民政系统查漏补缺，防范腐化风险。

对于此份“联合建议”，金山区民政局高度重视，并针对性地由点及面开展全面自查和整改。而且整改从表面延伸到了制度层面，如：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

变的思想防线，实现开展廉政教育常态化规范化、灵活化多样化、长效化制度化；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加强权力监督、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坚持惩防结合；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工程款支付公示制度；强化审核力度，健全完善招投标制度等。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联合建议书”，金山区民政局不仅修订完善了局党委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梳理健全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还新制定了《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从制度层面进一步促进权力运行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

据悉,自2018年办理首例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以来,金山区检察院坚持“一案一宣告”,至今已会同监察委开展建议宣和检察建议联合公开宣告4次,被建议单位均在限期内落实整改,检察建议的刚性作用进一步得到强化。

2019年6月,金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公交司机交通肇事案件中发现,肇事司机怀某某驾驶公交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致使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

鉴于该公交公司存在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淡薄、管理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为确保公交车辆安全运行,保障市民安全出行,金山区检察院对涉事公交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并进行公开宣告。

日前，公交公司已按照检察建议进行了一系列整改。一方面，进一步规范职工行为，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深刻吸取怀某某交通肇事案的经验教训，对驾驶员进行约谈、找清找准事故多发的原因，及时查缺补漏。同时，对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树立，严格落实。

通过定期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公交车驾驶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测试，强化动态监督。

数据

全市上半年 77 件
检察建议护航营商环境

事实上早在 2013 年初，金山区检察院就设立了首个“法律监督宣告室”，在全国率先开展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首创“三方”+“三化”的宣告模式，即面对面释法说理，除检察机关、被建议单位双方外，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代表全程参与；实行宣告场所化、仪式化、公开化，进一步增强检察建议实效、提升监督效果，同时加强法制宣传，改变以往书面往来的方式。试点至今，该院已逐步实现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常态化 and “全覆盖”。金山区人大还在全市率先通过《关于加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

之后，全市其他区检察院也相继开展了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为此，本市检察机关还出台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开展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的规定》，全面深化“三方”+“三化”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工作。

近年来，本市检察机关建立了检察建议拟制、审核、统一归口管理、报备、专报等制度，以更好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实践证明，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增强了检察建议实效、强化了法律监督权威，可以更好地以公开促公正、以社会监督促公正，实现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双赢多赢共赢。

以今年上半年的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检察专项行动”工作为例，据上海市检察院披露，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共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77件，督促治理如“敲墙党”等行业问题，以此实现提升检察服务精准度，对接企业的司法需求。

保障重点领域“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日前，金山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年来该院运用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情况，而就上述案件制发的检察建议，就是此次发布会上发布的典型案例之一。

据介绍,2013至2019年上半年,金山检察院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383份,内容涉及社会治理、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等多个方面,收到被建议单位回复371份,回复率达96.9%,被建议单位采纳建议367份,采纳率达98.9%。检察建议的制发和被建议单位的采用,有效推动了对相关社会问题的治理。

校园安全、交通安全都属于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在这些重点领域，金山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的引领作用，发挥标杆示范效应，不断推进检察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的深度，取得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为推动校园安全建设和管理,有效预防、减少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今年5月,金山检察院对3年来全区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发现的个别学校法治教育、防性侵教育缺位、校园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向区教育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教育管理部门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切实有效预防性侵害犯罪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金山区教育局高度重视，目前已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将预防学生性侵教育工作列入保护未成年人工作重点，对学校在职教师、培训师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的全面排查工作，并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自我保护教育和法治教育，凝聚各方力量共筑平安校园。

而在公共交通领域，检察建议也同样发挥了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守护着辖区公共出行安全。